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市场主体诚信库-扩展信息-其他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的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睢阳区土地复垦项目管护期施肥（第一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66.02万元，资产总额为2881.83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复合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三川豫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896.56万元，资产总额为6536.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王卫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